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7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甲方”）、大庆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绿野”、“乙方”）、邓亲华（以下简称“丁方”）就融资租赁纠纷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事项的基本情况

长城国兴依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对大庆绿野及其担保方（天翔环境、邓亲华）申请强制执行后，经各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02号。

在《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各方债权债务履行事宜，达成新的《和解协议》。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2017年6月29日，甲、乙双方就融资租赁业务达成合作，签订了长金租融租字（2017）第0006号《融资租赁合同》及系列交易文件和长金租融租字（2017）第0006-1号《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租赁合同》）；

2、同日，丙方与甲方签订了长金租连保字直（2017）第0006-2号《保证合同》和长金租连保字直（2017）第0006-2-2号《补充协议》，约定由丙方对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日，丁方与甲方签订了长金租连保字直（2017）第0006-2-1号《保证合同》和长金租连保字直（2017）第0006-2-3号《补充协议》，约定由丁方对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同日，乙方与甲方签订了长金租抵担字直（2017）第0006-3号《抵押担保合同》和长金租抵担字直（2017）第0006-3-1号《补充协议》，以撬装式油田污油泥净化处理成套系统对其在《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后因乙、丙、丁三方经营陷入困难，乙方未按期足额偿还租金，丙、丁两方亦未按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遂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在《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各方债权债务履行事宜，重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欠付款项确认

- （一）乙方尚欠甲方租金130,969,058.24元（已扣除保证金）；
- （二）罚息146,025.00元（截止至2018年8月22日）；
- （三）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的罚息；
- （四）留购费1,000元；
- （五）公证费445,357.17元、快递费60元；
- （六）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
- （七）甲方因本案诉讼、执行、专项法律服务等支出的律师费。

欠付款项暂合计：131,561,500.41元。

第二条 延期还款金额及期限

（一）乙、丙、丁三方共同承诺将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5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15日向甲方支付20,000元，共计120,000元，作为延期还款的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同意乙、丙、丁三方按照下列还款金额及期限偿还债务：1、2020年4月17日给付19,788,095.86元；2、2020年7月17日给付16,028,998.04元；3、2020年10月17日给付15,811,095.95元；4、2021年1月17日给付15,571,087.81元；5、2021年4月17日给付15,302,520.28元；6、2021年7月17日给付15,079,400.62元；7、2021年10月17日给付14,851,063.40元；8、2022年1月17日给付14,611,055.26元；9、2022年4月17日给付14,363,358.00元；10、2022年7月17日给付6,640,000.00元；

(三) 乙方于2022年7月17日向甲方支付截止至2018年8月22日的罚息146,025.00元、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及迟延履行金;

(四) 乙方于2022年7月17日向甲方支付公证费445,357.17元、快递费60元、留购费1,000元、律师费(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

第三条 承租人变更

《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由乙方变更为丙方,由丙方承受《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丙方负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确认的应付款项金额和期限向甲方支付的义务。丙方作为新的承租人,有权占有和使用《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并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四条 担保人变更

(一) 承租人变更后,乙方、丁方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欠付甲方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并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各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 承租人变更后,各方同意并确认由丙方作为租赁物的抵押人与甲方另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第五条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和交付

(一) 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丙方;

(二) 《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乙、丙双方自行办理交付,甲方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租赁物交付有关的税费和其他费用成本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因租赁物交付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和丙方放弃就租赁物的交付向甲方进行任何主张或索偿。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及与原法律文件的关系

(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丁方签字并捺印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租赁合同》的约定,本协议与《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的解除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乙、丙、丁三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 2、丙方破产管理人拒绝确认甲方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或优先债权。

第八条 本协议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等的处理

如本协议被解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则本协议“鉴于”条款所列的全部合同即刻恢复效力，甲方有权依照（2018）京长安执字第203号《执行证书》及《执行和解协议》向丙方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除丙方外的其他各方恢复履行（2018）京长安执字第203号《执行证书》及《执行和解协议》确定的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并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三、本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相关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本和解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债务危机的化解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目前无法判断本协议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